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56/ —— 2010年11月4日
10-11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72/ —— 因應2010年11月
10-11(01)號文件 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72/ —— 政府當局就2010年
10-11(02)號文件 11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LS6/10-1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有關法定團體或機構職能、會議及組成的法例條文例子" 擬備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號文件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過去2年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 "廣管局")會議的議程項目清單(並列明有關項目屬於保密或公開)；
- (b) 提供資料，說明廣管局歷年就廣播相關事宜及事項進行的討論和提出的意見；
- (c)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廣管局的工作量，包括該局成員用於履行廣管局職務的估計工作時數；
- (d) 提供資料，說明廣管局及其他法定團體／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收取的車馬費／酬金；

- (e) 就建議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本及相關事宜，提供廣管局曾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f) 提供資料，說明在法律及處理投訴方面的過渡安排；
- (g) 提供資料，說明把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員工轉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以便為通訊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就人力、文書、技術及法律支援等方面)的過渡性人事安排，並說明會否就通訊辦的組織架構及開設職位徵求立法會批准；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廣播及電訊界別如何執行日後競爭法的相關規定，確保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並說明英國的相關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1)670/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的相關條文，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把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及／或目標(特別是該局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使命)納入其中；
- (b) 讓通訊局在為電子通訊業制訂政策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
- (c) 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把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涉及敏感資料者除外)向公眾公開；及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清楚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例如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專長)。

秘書處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日後的會議邀請廣管局代表，就建議設立通訊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本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第五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7日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委員備悉，原定於2010年12月23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已經取消。

7. 委員亦通過於會議席上提交關於2011年4月至6月加開會議的擬議會議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4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0 – 00031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0年11月4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556/10-11號文件)。	
000313 – 001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0年11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72/10-11(02)號文件)。	
001251 – 0015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簡述有關法定團體或機構職能、會議及組成的法例條文的例子(立法會LS6/10-11號文件)。	
001513 – 01222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為獨立法定機構</u> 就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通訊局為獨立法定機構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經由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清晰地容許通訊局自行行使那些權力。當局無需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通訊局是獨立機構。在本地法例中採用此種提述不符合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本港就其他法定機構制訂的法例或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等海外國家單一規管機構的法例，均無此種提述。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第3(3)條訂明通訊局與政府的關係：通訊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第3(2)(c)條訂明，通訊局"可用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及</p> <p>(c) 第18條訂明，通訊局及其成員在與執行或其意是與執行藉或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通訊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真誠地行事，可獲豁免民事法律責任。</p> <p><u>通訊局的組成及成員組合</u></p> <p>李永達議員表示，新設立的通訊局人數偏少，他懷疑在合併後能否有效履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各項複雜和繁重的職務。他察悉，加拿大電台電視台有12名全職成員而沒有非全職成員，而海外司法管轄區大部分其他類似的單一規管機構的全職成員人數也不只此數，他促請當局為新設立的通訊局委任更多全職成員。</p> <p>吳靄儀議員表示，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工作涉及大量複雜的法律事宜，她懷疑立法會CB(1)572/10-11(02)號文件附件C及附件D能否真正反映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實際工作量，她並詢問廣管局成員的實際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的建議人數已由5名成員增加至"不少於5名但不多於10名"(包括1名由非官方成員擔任的主席)；</p> <p>(b) 若干海外單一規管機構的主席同時是行政總裁，但通訊局有所不同，通訊局將由一個公務員行政部門(就秘書服務、法律及技術等方面)提供秘書處支援。通訊局的職能透過通訊事務總監履行，並由400多名自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稱 "影視處")轉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 "通訊辦")的員工提供支援。如有需要，管理委員會會與律政司磋商，及／或徵求獨立法律意見；及</p> <p>(c) 條例草案(第17條)就通訊局將權力轉授予其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總監的事宜作出規定。通訊局成立後會適當轉授權力，以維持其工作效率及成效。</p> <p>吳靄儀議員詢問廣管局就設立通訊局的建議、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曾經提出甚麼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合併事宜諮詢市民、業界及廣管局的意見。廣管局整體上支持透過把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而成立通訊局。</p> <p><u>公開通訊局會議讓公眾旁聽</u></p> <p>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建議，把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涉及敏感資料者除外)公開讓公眾旁聽，以提高通訊局運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法例並無規定海外單一規管機構公開會議讓公眾旁聽。鑑於將須處理的商業敏感資料數量龐大，應讓日後的通訊局彈性決定是否及何時開放會議讓公眾旁聽。當局預計通訊局會仿倣廣管局，積極考慮公開轄下一些委員會會議讓公眾旁聽。日後的通訊局會就其工作接受問責，例如發出聲明解釋所作決定、就各項規管事宜諮詢業界及市民、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按照條例草案第6(2)條規定向立法會呈交年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第4(c)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法定團體／諮詢委員會成員收取的車馬費／薪酬</u></p> <p>劉慧卿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廣管局及其他法定團體／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所收取的車馬費／薪酬。</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特別是當來自業界的成員並非全職出任的時候。她察悉海外規管機構的全職及非全職成員薪酬優厚，並認為成員全職及受薪，將有助盡量減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層架構(由公務員組成行政部門向通訊局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將有助確保良好管治。條例草案第13條就通訊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訂定條文。海外規管機構的主席及成員有行政方面的職能和責任，因而收取較高薪酬。</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
012225 – 012256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文</p> <p><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257 – 01234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條 —— 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349 – 01240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條 —— 管理局的設立</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409 – 01360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第4條 —— 管理局的職能</u></p> <p>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下述意見：通訊局除履行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明提供意見的職能外，在為電子通訊業制訂政策方面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p>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的相關條文，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把通訊局的公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及第4(b)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使命或目標(特別是該局保障表達意見自由的使命)納入其中。	
013609 – 0137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u>第5條 —— 附帶權力</u> 委員察悉第5條是關於附帶權力的標準條文。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751 – 01381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6條 —— 年報</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811 – 01434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u>第7條 —— 解散廣播事務管理局</u>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過渡安排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7部已就合併時通訊局接管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的事宜訂明所需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就電訊局及影視處職員轉到通訊辦的過渡性人事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合併事宜諮詢電訊局及影視處員工的意見，他們對過渡性安排感到滿意。轉調員工的公務員身份、薪酬及服務條件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在緊接條例草案通過後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批准日後通訊辦的組織架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及(g)段作出跟進。
014341 – 02015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u>第8條 —— 成員</u> 吳靄儀議員表示，鑑於通訊局需要應付繁重的工作量，而行政長官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方面有極大權力，她對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表示關注。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清楚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例如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專長)。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鑑於電子通訊業的獨特性質，獲委任成為新設立的通訊局成員及通訊事務總監應具備所需的業界知識及專長。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立法會LS6/10-11號文件附件III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有關法定團體或機構作出委任時所考慮的準則／因素的法例條文例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委任通訊局成員時，會考慮委員及市民對通訊局工作量的關注。在行政法上，行政長官須以合理方式行使其任命權力。委任會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確保不偏不倚，並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只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適當人選，才會獲委任加入新設立的通訊局。</p> <p>吳靄儀議員詢問電訊及廣播界別執行反競爭行為的情況，而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在合併與收購及市場支配優勢方面，電子通訊業的情況獨特，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界別如何執行日後競爭法的相關規定，並說明英國的相關做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h)段作出跟進。
020152 – 020214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4日